

保定市气象局 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响应标准

一、台风

1. **IV级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将有热带风暴影响我市或者热带风暴已经对我市造成影响；或省气象局要求市气象局启动台风IV级应急响应命令。

2. **III级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将有强热带风暴影响我市或者强热带风暴已经对我市造成较大影响；或省气象局要求市气象局启动台风III级应急响应命令。

3. **II级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将有台风、强台风影响我市或者台风、强台风已经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或省气象局要求市气象局启动台风II级应急响应命令。

4. **I级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将有超强台风影响我市或者超强台风已经对我市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省气象局要求市气象局启动台风I级应急响应命令。

二、暴雨

1. **IV级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24小时内警报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标准；或省气象局要求市气象局启动暴雨IV级应急响应命令；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暴雨可能或已经引发城乡渍涝，对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一定影响；

——3个及以上县（市、区）同时发生一般洪水；

——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

2. III级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容易引发地质灾害的地区的暴雨黄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24小时以上警报区内的大部分地区仍将达到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标准；或未来24小时内警报区内的部分地区将达到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标准；或省气象局要求市气象局启动暴雨III级应急响应命令；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暴雨可能或已经引发城乡渍涝，对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

——3个及以上县（市、区）同时发生洪涝灾害；

——1个县（市、区）发生较大洪水；

——大中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3. II级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24小时内警报区内的大部分地区仍将达到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标准；或省气象局要求市气象局启动暴雨II级应急响应命令；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暴雨可能或已经引发城乡渍涝，对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重大影响；

——3个及以上县（市、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一般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

4. I级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24小时以上警报区内的大部分地区仍将达到暴雨红色预警信

号标准；或省气象局要求市气象局启动暴雨Ⅰ级应急响应命令；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暴雨可能或已经引发大面积城乡渍涝，对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5个及以上县（市、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重点大型水库发生垮坝；

三、暴雪

1. **Ⅳ级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雪蓝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24小时内警报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暴雪蓝色预警信号标准；或省气象局要求市气象局启动暴雪Ⅳ级应急响应命令；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导致交通、铁路、电力、通讯受到一定影响，牲畜安全受到威胁。

2. **Ⅲ级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雪黄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24小时以上警报区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暴雪黄色预警信号标准；或未来24小时内警报区的大部地区将达到暴雪橙色预警信号标准；或省气象局要求市气象局启动暴雪Ⅲ级应急响应命令；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导致交通、铁路、电力、通讯受到较大影响，牲畜安全受到较大威胁。

3. **Ⅱ级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雪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24小时内警报区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暴雪橙色预警信号标准；或省气象局要求市气象局启动暴雪Ⅱ级应急响应命令；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导致交通、铁路、电力、通讯受到重大影响，牲畜安全受到重大威胁。

4. **Ⅰ级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24小时以上警报区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或省气象局要求市气象局启动暴雪 I 级应急响应命令；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导致交通、铁路、电力、通讯受到特别重大影响，牲畜安全受到特别重大威胁。

四、寒潮

1. **IV级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寒潮蓝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警报区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寒潮蓝色预警信号标准；或省气象局要求市气象局启动寒潮IV级应急响应命令；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对牲畜、家禽等经果林及有关农作物、水产品造成一定损失。

2. **III级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寒潮黄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以上警报区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寒潮黄色预警信号标准；或未来 24 小时内警报区的大部地区将达到寒潮橙色预警信号标准；或省气象局要求市气象局启动寒潮III级应急响应命令；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对牲畜、家禽等经果林及有关农作物、水产品造成较大损失。

3. **II级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寒潮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警报区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寒潮橙色预警信号标准；或省气象局要求市气象局启动寒潮II级应急响应命令；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对牲畜、家禽等经果林及有关农作物、水产品造成重大损失。

4. **I级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寒潮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以上警报区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寒潮红色预警信号标准；或省气象局要求市气象局启动寒潮I级应急响应命令；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对牲畜、家禽等经果林及有关农作物、水产品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五、沙尘暴

1. **IV级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沙尘暴黄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24小时内警报区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沙尘暴黄色预警信号标准；或省气象局要求市气象局启动沙尘暴IV级应急响应命令；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导致空气污染，使交通运输、航空安全、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

2. **III级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24小时以上警报区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标准；或未来24小时内警报区的大部地区将达到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标准；或省气象局要求市气象局启动沙尘暴III级应急响应命令；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导致空气污染，使交通运输、航空安全、群众生产生活受到较大影响。

3. **II级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24小时内警报区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标准；或省气象局要求市气象局启动沙尘暴II级应急响应命令；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导致空气污染，使交通运输、航空安全、群众生产生活受到重大影响。

4. **I级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24小时以上警报区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标准；或省气象局要求市气象局启动沙尘暴I级应急响应命令；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导致空气污染，使交通运输、航空安全、群众生产生活受到特别重大影响。

六、高温

1. **IV级响应。**当市气象台连续2天发布高温黄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3天内警报区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高温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或省气象局要求市气象局启动高温**IV**级应急响应命令；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对群众健康产生威胁，农作物生长受到一定影响，城市用电开始紧张，出现拉闸限电情况。

2. III级响应。当市气象台连续2天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3天以上警报区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高温橙色预警信号标准；或未来3天内警报区的大部地区将达到高温红色预警信号标准；或省气象局要求市气象局启动高温**III**级应急响应命令；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对群众健康产生较大威胁，中暑患者开始增多，农作物生长受到较大影响，城市用电较紧张，拉闸限电频率开始增加。

3. II级响应。当市气象台连续2天发布高温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3天内警报区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高温红色预警信号标准；或省气象局要求市气象局启动高温**II**级应急响应命令；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对群众健康产生重大威胁，中暑患者明显增多，经济、社会活动受到重大影响，城市用电明显紧张，拉闸限电频率明显增加。

4. I级响应。当市气象台连续2天发布高温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3天以上警报区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高温红色预警信号标准；或省气象局要求市气象局启动高温**I**级应急响应命令；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对群众健康产生特别重大威胁，中暑患者爆发性增多，经济、社会活动受到特别重大影响，城市用电特别紧张，拉闸限电频率显著增加。

七、干旱

1. IV级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气象干旱橙色预警信号，4~5个以上县（市、区）（4~9月）大部地区综合气象干旱等级已

经达到重旱等级，且预计未来 7 天及以上干旱仍将持续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或省气象局要求市气象局启动干旱Ⅳ级应急响应命令。

2. **Ⅲ级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气象干旱橙色预警信号，5~6 个县（市、区）（4~9 月）大部地区综合气象干旱等级已经达到重旱等级，且预计未来 7 天及以上干旱仍将持续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或省气象局要求市气象局启动干旱Ⅲ级应急响应命令。

3. **Ⅱ级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气象干旱红色预警信号，7~8 个县（市、区）（4~9 月）大部地区综合气象干旱等级已经达到特旱等级，且预计未来 7 天及以上干旱仍将持续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或省气象局要求市气象局启动干旱Ⅱ级应急响应命令。

4. **I 级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气象干旱红色预警信号，9 个及以上县（市、区）（4~9 月）大部地区综合气象干旱等级已经达到特旱等级，且预计未来 7 天及以上干旱仍将持续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或省气象局要求市气象局启动干旱 I 级应急响应命令。

八、雷电、冰雹等强对流天气

1. **Ⅳ级响应。**当市气象台连续 2 天发布强对流天气预报，且预计 2~4 个县（市、区）大部地区未来 3 天及以上仍将出现持续的雷电、冰雹等强对流天气；或者 2~4 个县（市、区）大部地区已经连续 2 天出现雷电、冰雹等强对流天气，而产生雷电、冰雹等强对流天气的天气形势 3 天及以上仍将持续或加强，且已经造成人员伤亡、房屋损毁、供电及通讯设施损坏和农作物绝收；

或省气象局要求市气象局启动雷电、冰雹等强对流Ⅳ级应急响应命令。

2. Ⅲ级响应。当市气象台连续2天发布强对流天气预报，且预计5~7个县（市、区）大部地区未来3天及以上将持续出现雷电、冰雹等强对流天气；或者5~7个县（市、区）大部地区已经连续2天出现雷电、冰雹等强对流天气，而产生雷电、冰雹等强对流天气的天气形势3天及以上仍将持续或加强，且已经造成人员较大伤亡，房屋损毁、供电及通讯设施较大损坏和农作物大量绝收；或省气象局要求市气象局启动雷电、冰雹等强对流Ⅲ级应急响应命令。

3. Ⅱ级响应。当市气象台连续2天发布强对流天气预报，且预计8~10个县（市、区）大部地区未来3天及以上将持续出现雷电、冰雹等强对流天气；或者8~10个县（市、区）大部地区已经连续2天出现雷电、冰雹等强对流天气，产生雷电、冰雹等强对流天气的天气形势3天及以上仍将持续或加强，且已经造成人员重大伤亡、房屋损毁、供电及通讯设施重大损坏和农作物较大面积绝收；或省气象局要求市气象局启动雷电、冰雹等强对流Ⅱ级应急响应命令。

4. Ⅰ级响应。当市气象台连续2天发布强对流天气预报，预计全市大部地区未来3天及以上将持续出现雷电、冰雹等强对流天气；或者全市大部地区已经连续2天出现雷电、冰雹等强对流天气，产生雷电、冰雹等强对流天气的天气形势3天及以上仍将持续或加强，且已经造成人员特别重大伤亡、房屋损毁、供电及通讯设施特别重大损坏和农作物大面积绝收；或省气象局要求市气象局启动雷电、冰雹等强对流Ⅰ级应急响应命令。

九、霜冻

1. **IV级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霜冻预报，预计48小时内3-5个县（市、区）大部地区将出现地面最低温度降到0℃以下、-3℃以上可能对当季主要作物产量形成产生影响的霜冻天气；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仍将持续2天及以上，可能或已经对当季作物产量形成产生影响，减产幅度在5%以上，10%以下。

2. **III级响应。**当市气象台3-4月或9-10月这两段时间内发布霜冻预报，预计48小时内6-8个县（市、区）大部地区将出现地面最低温度降到-3℃以下、-5℃以上可能对当季主要作物产量形成产生较大影响的霜冻天气；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仍将持续2天及以上，可能或已经对当季作物产量形成产生较大影响，减产幅度在10%以上，20%以下。

3. **II级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霜冻预报，预计48小时内9~12个县（市、区）大部地区将出现地面最低温度降到-5℃以下可能对当季主要作物产量形成产生重大影响的霜冻天气；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仍将持续2天及以上，可能或已经对当季作物产量形成产生重大影响，减产幅度在20%以上，25%以下。

4. **I级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霜冻预报，预计48小时内13个及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将出现地面最低温度降到-5℃以下可能对当季主要作物产量形成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霜冻天气；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仍将持续2天及以上，可能或已经对当季作物产量形成产生特别重大影响，减产幅度在25%以上。

十、大雾

1. **IV级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大雾黄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48小时内警报区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大雾黄色预警信号标

准；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导致交通运输受到影响，机场、主要公路每天封闭 4 ~ 6 小时。

2. III级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涉及到 8 个县（市、区）以上且当天不消散的大雾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 48 小时以上警报区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大雾橙色预警信号标准，或未来 48 小时内警报区的部分地区将达到大雾红色预警信号标准；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导致交通运输受到较大影响。

3. II级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涉及到 8 个县（市、区）以上且当天不消散的大雾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警报区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大雾红色预警信号标准；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导致交通运输受到重大影响。

4. I级响应。当市气象台发布涉及到 8 个县（市、区）以上且当天不消散的大雾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 48 小时以上警报区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大雾红色预警信号标准；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导致交通运输受到特别重大影响。